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黄万福先生的辞职报告。黄万福先生因工作原因，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公司总经理等职务，黄万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相关公告见 2020 年 7 月 1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同意聘任邓维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朱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相关独立意见登载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

附件 1：邓维平先生简历

邓维平先生，1963 年 6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葡萄牙里斯本大学管理学院管理专业博士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副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、党委副书记、科技委主任委员；合盛硅业（泸州）有限公司董事；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。现任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（公司控股股东、合计持股比例 36.38%）董事；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；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

邓维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。

附件 2：朱华先生简历

朱华先生，1978 年 12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四川大学化工学院化学工程领域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本公司泸州分公司副经理、西安分公司副经理、经理。

朱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。